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1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716,534,277.34 元，实收股本 366,122,19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尿素、液氨、液体二氧化碳、甲醇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尿素为主。2019 年以前，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日渐突出，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包括电价、运费、增值税在内的各项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相继被取消，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同时，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难以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加之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能耗和成本在同行业处于相对劣势。在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尿素生产业务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现象。上市公司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经营困难，但仍不能较好地改善经营业绩，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为解决公司长期亏损的现状，公司于 2019 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成功收购了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的控股权，并出售盈利能力较差的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部分负债。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南松医药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传统化工行业向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转型。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39,202.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16,534,277.34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16,534,277.34 元，实收股本 366,122,19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尽快弥补亏损：

1. 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多技术人才等方式，多途径地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在自主研发新产品上有新的突破。同时，寻求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利用他们强大的研发能力获取高新技术，高新产品的运用、生产，拓展公司产品线及产品竞争能力。

2.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3.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

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